



# 吉林省红十字会

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JILIN PROVINCE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红十字会、梅河口市红十字会：

为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就我省红十字会 2021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做好会费的收缴、上缴工作。

二、按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、县、地（市）级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 20% 逐级上缴上一级红十字会，80% 用于本级红十字会。

三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在当年 6 月底前向县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县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 7 月底前向地（市）级红十字会上缴会费，地（市）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 8 月底前向省级红十字会上交缴费。请各市（州）红十字会按会费收缴工作要求，将会费收缴的 20% 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上报省红十字会。

四、各级红十字会要将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会员公开，并按规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会费收缴、使用和

管理情况，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会费收缴工作，将会费收缴与会员发展、会员管理、会员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。

六、各市(州)红十字会在上缴会费的同时，需提交 2021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情况报告，包括全市(州)红十字会个人会员、团体会员数，各级红十字会会费逐级上缴情况，收缴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。请各市(州)红十字会将工作情况报告(电子版)请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此函。



吉林省红十字会会费收缴账户：

户名：吉林省红十字会

账号：61010078801200001215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

税号：132200004127615273

(汇款请注明：XX市/州红十字会 2021 年度会费)

联系人：邵敬懿（省红十字会组宣部）0431-88906991

李 征（省红十字会筹财部）0431-88905993

报告报送邮箱：shao.jing.yi@foxmail.com